邓州市公安局警务数盘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公安局警务数盘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邓购招标采购-2026-22

标段编号：邓购招标采购-2026-22-1

采购人：邓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邓州市公安局警务数盘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公安局警务数盘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邓财招标采购-2026-22

标段编号： 邓财招标采购-2026-22-1

采购人： 邓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邓州市公安局警务数盘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公安局警务数盘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22

2、项目名称：邓州市公安局警务数盘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02,400.00元

最高限价：4502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邓财招标采购-2026-22-1	邓州市公安局警务数盘平台建设项目-1标段	4502400	4502400	是	4502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502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质量：合格

（3）质保期：三年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服务期限：三年

（6）采购内容：警务数盘平台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7）服务地点：邓州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注:采购入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

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公安局

地址：邓州市团结路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783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2717365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2717365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需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邓州市公安局警务数盘平台	**一、总驾驶舱** 1、看板配置：需具备对驾驶舱看板进行各项配置。 2、单位数据切换：需具备根据账号单位显示对应单位大屏展示数据。 3、情报预警态势：需具备对布控预警消息进行态势统计分析展示。 4、警案情态势：需具备针对公安提供的警案情数据，对警案情进行态势统计分析展示。 5、ZDR 态势：需具备结合公安提供的重点目标数据以及系统录入的 ZDR、ZD 群体的数据，进行态势统计分析展示。 6、数智共享态势：需具备对系统接入的各类数据的数据情况以及数据处理后的标签情况进行态势统计分析展示。 7、地图展示：需具备地图展示各类预警消息点位。 **二、研判工作台** 1、我的收藏夹：我的收藏夹需具备将近期关注的人员、设备收藏至我的收藏夹内，需具备分组分类进行收藏。 2、我的订阅：展示订阅的关注目标卡片信息。 **三、研判中心** 1、全网搜 （1）搜索首页：全网搜需具备搜画像、搜设备、搜网络、搜网络点位。 （2）融合画像： 1）概览信息：具备展示画像概览，包括基础信息。 2）*应用分析：需具备分析融合画像应用安装、卸载情况能力。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关联分析:需具备融合画像关联情况分析能力。 4）行为点位：需具备展示融合画像多维度的点位能力。	项	1	平台软件服务

		5）社会面数据：需具备展示融合画像社会面数据能力。 （3）关注画像 1）概览信息：具备展示画像概览，包括基础信息、分值信息。 2）风险分析：具备展示倾向分值。 3）过往记录分析：具备展示过往记录能力。 4）*应用分析：需具备分析关注画像应用在装、卸载情况能力。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5）关联分析、需具备关注画像关联情况分析能力。 6）行为点位：需具备展示关注画像多维度的点位能力。 7）社会面数据：需具备展示关注画像社会面数据能力。 8）管理信息：需具备展示关注画像管理信息能力。 （4）设备画像： 1）*设备信息：需具备通过机器特征码查询机器画像能力。可查询至少 7 类机器特征码。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2）*行为习惯：需具备分析融合画像应用安装、卸载情况能力。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常连网络：分析近段时间特定终端的常连网络。 4）关联图谱：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联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5）历史网络点位：展示终端关联的历史网络点位信息。 6）点位信息：分析终端近期点位。 7）关联基站：通过对目标终端的关联基站进行查询，可查看终端连接的基站和连接时间。 8）车载网络：需具备展示车载网络能力。 9）活动规律：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5）网络画像 1）基础信息：需具备对网络的基础信息进行展示，如点位信息、风险属性等。 2）*关联终端：需具备展示网络关联的机器及关联的时间能力。需具备查看至少 3 种机器类型。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历史网络点位：需具备展示网络关联的网络			

		点位以及时间。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4）*附近网络：需具备展示网络附近的其他网络。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5）历史点位：需具备对网络出现的点位信息进行分析。 （6）网络点位画像 1）基础信息：需具备对网络点位的基础信息进行展示，如网络属性、风险属性等。 2）*关联网络：需具备展示网络点位关联的网络及时间。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关联历史终端：需具备展示网络点位关联的机器以及时间。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2、图上作战：基于地图实现精准的时空碰撞分析，实现图上作战。 3、*网络碰撞：需具备网络碰撞能力，需具备至少 5 个网络进行碰撞。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4、基站分析：通过基站号分析基站下连接终端。 5、*应用分析：需具备对目标应用进行关联分析能力，具备画像分析和点位分析能力。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6、*网络点位分析：需具备对目标网络点位分析能力，需具备对关联结果进行列表展示或地图展示。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四、邓州村镇人口库** 1、村镇人口数据看板：需具备对邓州留村人口、外出人口进行统计分析。 2、村镇人口详情：需具备“一户一档”信息管理能力。 **五、情报雷达** 1、模型超市：展示风险模型，可查看模型结果数据。提供风险回流模型、疑似关注人员发现模型、疑似风险人员发现模型、SF 发现模型。 2、组合提数：需具备用户根据设备应用、标签、围栏自主建模，并输出风险结果。 **六、ZDR 管理** 1、ZDR 管理 1）ZDR 信息库：需具备建立重点目标信息库。 2）关注人信息库：需具备创建关注目标信息库。			

		2、流转中心：需具备下发及移交任务管理中心。 3、接收中心：可查看相关任务详情以及对接收到的下发任务进行责任人配置，对接收到的移交任务进行接收或拒绝。 **七、ZD 群体管理** 1、群体概览：需具备 ZD 群体特征进行统计分析。 2、ZD 群体管理：需具备展示 ZD 群体档案。 **八、布控追侦** 1、布控态势大屏：统计展示本单位及下级单位布控预警情况。 2、布控中心：需具备对重点目标、目标进行预警布控。 3、常控库：需具备展示常控目标信息数据。 4、临控库：需具备展示临控目标信息数据。 5、围栏管理：需具备设置多级围栏能力。 **九、预警中心** 1、专栏主题管理：需具备对预警专栏和预警主题可进行增删改查。 2、预警处置中心：需具备对当前账号的预警任务进行任务签收，反馈，退回等业务操作。 **十、审批中心** 1、布控任务审批：需具备布控任务审批能力。 2、布控人员审批：需具备布控目标审批能力。 3、ZDR 员审批：需具备切换查看、审批重点目标和关注目标审批任务。 4、备案审批：对新增的备案信息，需具备由管理员角色账号进行审批通过或不通过。 5、备案管理：通过人工填写方式录入案件信息，进行备案。需具备查看该案件下的操作日志详情。 **十一、用户权限管理** 1、账号管理：需具备新增、编辑、禁用系统账号，账号信息包含账号名称、联系电话、关联单位、关联角色以及关联部门信息 2、行政单位管理：需具备创建客户单位及下级单位，默认创建单位最小至区县级。需具备新增、编辑、删除下级单位信息。 3、业务警种管理：需具备新增、编辑、删除业务部门信息，最高支持创建五级部门。			

		4、角色管理：需具备新增、编辑、删除角色信息，支持为角色分配功能权限、功能数据权限。 5、辖区管理：需具备新增、编辑、删除辖区数据，创建编辑辖区需具备辖区信息绘制和上传辖区代码两种方式。 **十二、系统管理** 1、操作日志：进行操作日志统计展示，需具备查询操作，对某账号在具体功能中做的行为操作进行描述记录，帮助管理者及时了解操作用户的系统登录情况及操作信息。 2、IP 白名单：通过添加的 IP 信息进行访问管理，需具备新增、查询、修改（备注）、禁用、启用、移除操作。 3、菜单管理：需具备对菜单进行管理，可对模块名称、模块图标、排列序号进行配置操作，配置完成后按配置项展示菜单名称、菜单图标、菜单顺序。 **十三、数据管理模块** 1、数据源管理：用于数据源的管理和采集，功能模块包括数据源新增和查看。 2、数据集成：将来自不同数据源的数据存放到同一数据储存中，以便后续进行数据挖掘。功能模块包括数据集成任务列表、数据集成任务新建、配置字段清洗映射、调度配置和高级设置、管理数据集成任务、任务分类管理和函数分类管理。 3、数据标准管理：提供制定数据标准的功能，这些数据标准后续用于描述一份数据资产或者数据字段。功能模块包括表标准、字段标准、表名范和路径规范设置和表名规范管理、路径规范管理。 4、数据勘探：用于给数据打上表格标签和字段标签，完成对数据元数据探查和业务探查。功能模块包括勘探资产列表和数据勘探清单。 5、数据质量管理：用于配置数据资产的质量监控指标，实现对数据质量的度量。同时针对已配置了质量监控指标的资产，可以设置不同的告警策略。功能模块包括新建质量指标、查看执行结果和控告警配置。 6、资产管理：用于进行数据资产的管理，从资产			

		管理页面中可以查看数据库中资产的数据状态变更、资产完善度，以及对资产进行一系列操作。功能模块包括资产管理列表、新建数据表和分区管理。 7、资产地图：用于进行数据资产的展示、搜索以及详情查看。支持通过资产详情查看一份资产的基本信息、字段结构、血缘关系、变更记录等。功能模块包括资产目录、资产列表、资产详情、资产概览和我的收藏。 8、资产大屏：用于展示公安机关整体数据资产信息，从不同维度统计了数据仓库中数据资产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等。功能模块包括资产分布、存储量分布、新增存储量趋势、来源系统记录数 TOP5 和资产记录数 TOP10。 9、资源管理：对各类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功能模块包括文件管理、UDF 管理和函数管理。 **十四、数据开发模块** 1、数据开发管理：进行代码开发、调试、和回滚以及便捷管理脚本。功能模块包括探索分析管理、离线开发管理和实时开发管理。 2、函数创建管理：支持手动新增和自动新增函数。 3、数据资源管理：资源支持多种类型的文件上传。 4、数据资产管理：通过元数据管理帮助高效查询和管理数据资产。 **十五、可视化管理模块** 1、数据门户：通过菜单的形式组织有分析思路的门户站点。功能模块包括数据门户列表、数据门户详情。 2、数据看板：通过各种可视化组件及外部页面和故事线来构建具备交互式分析能力的看板。功能模块包括看板列表和看板详情。 3、数据图表：直观、清晰地展示数据分析结果。功能模块包括图表列表和图表详情。 4、自助分析：面向数据分析师们对数据探索的场景。功能模块包括自助分析列表和自助分析详情。 5、数据集：用来记录数据查询的结果并对字段进行标识。功能模块包括数据集列表和数据集详情。 6、看板订阅管理：用于创建看板的推送任务。功			

		能模块包括订阅列表和订阅详情。 7、分类管理：用来设置可视化平台所有实体可选的分类。 **十六、数据标签管理** 1、实体管理：针对可相互区分的对象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实体列表、实体创建和实体详情页。 2、标签：通过对实体的业务数据进行加工后所产生的特征标记.功能模块包括标签列表、标签创建和标签计算结果。 3、群体管理：针对群体对象进行管理。功能模块包括群体列表、群体构建和群体计算结果。 4、群体洞察：对指定群体进行多维分析。功能模块包括群体洞察列表、群体洞察创建和洞察结果。 **十七、调度管理模块** 1、调度统计：统计内容包括用户所有项目的任务状态统计、流程状态统计、工作流程定义统计。 2、任务管理：针对不同的任务进行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列表管理、工作流管理、工作流实例和任务实例。 3、文件管理：对各种资源文件的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创建文件、上传文件和下载文件。 4、UDF 管理：针对系统内的资源、函数等进行管理。 5、监控管理：对系统中的各个服务的健康状况和基本信息的监控和显示.功能模块包括 master 监控、worker 监控、zookeeper 监控和 DB 监控。 **十八、后台管理模块** 1、安全中心:包含 worker 分组管理和令牌管理。 2、资源管理:在租户管理和集群配置中进行管理。功能模块包括租户和队列管理和集群配置。 3、项目管理：用于项目的新建、资源配置和成员引入。功能模块包括项目列表和项目详情。 4、权限分配：用于对不同项目内角色的数据资产权限进行分配。 5、信息许可：用于查看当前环境中平台的许可证授权信息。			
2	数据处理服务	提供 3 年数据处理服务。 1、为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需支持通过公安内网	项	1	

		调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服务。 2、实现邓州市内网数据接入到系统集群的数据接入服务,应满足不少于10种警用数据的接入处理,并详细描述相关接入方式及内容。 3、社会面公开数据接入处理 3.1、设备特征码数据接入处理服务：承担自项目签订合同时间期内设备特征码数据接入处理的服务。 3.2、应用数据接入处理服务：承担自项目签订合同期内应用数据接入的服务。 3.3、区域分布数据接入处理服务：承担自项目签订合同期内区域分布数据接入处理的服务。 4、格式标准化：各类接入数据的格式标准化工作，相关数据标准化应覆盖不少于10种具体数据来源的标准化处理服务，并详细描述相关内容。 5、数据清洗：承担自项目签订合同期内，各类接入数据的数据清洗工作，并详细描述相关内容。 6、点位信息聚合：承担自项目签订合同期内，各类接入数据的点位信息聚合工作，并详细描述相关内容。			
3	数据融合服务	提供3年数据融合服务。 承担自项目签订合同期内对多维异构数据进行融合治理服务。	项	1	
4	驻场运维服务	1、需提供售后运维服务3年； 2、需提供1名技术工程师驻场服务3年。	项	1	
5	建模支撑服务	1、根据采购方需求开发定制不少于15个模型；	项	1	
6	前端感知硬件	1、ETC技术参数； 1）技术标准：GB20851； 2)微波频率：下行：5.830GHz； 上行：5.790 GHz； 3）发射功率：≤3W，支持0~44级可调 4)ETC通信区域：不小于40米（长）×4米（宽）； 5）采集内容：卡片发行信息、持卡人信息、联网收费复合消费记录； 6）CPC采集 支持高速CPC卡采集； 2、WiFi/蓝牙参数； 1）技术标准：IEEE 802.11、IEEE 802.15； 2）WIFI采集：2.4G和5.8G wifi全信道采集； 3）蓝牙采集 经典蓝牙、低功耗蓝牙 4）采集距离：不小于100米； 3、防护等级 IP67；	台	11	

		4、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大于 8000 小时； 5、工作电压（V） 220V AC； 6、工作温度（℃） -40° C ~ + 60° C； 7、工作湿度（%） 5% ~ 95%；			
7	前端感知硬件安装服务	提供 11 台前端感知硬件安装服务。	项	1	
8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对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项	1	

二、项目商务要求

1、质量：合格

2、质保期：三年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4、服务期限：三年

5、服务地点：邓州市

6、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7、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450.24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备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 购 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以项目预算为计费基数，共计 59028 元。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50.24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邓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1.4 当采购项目涉及货物时，供应商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1.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邓州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招标相关的软硬件设备等。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1 供应商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内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注册南阳市市场主体库，并使用证书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3.2 供应商通过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0.3.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招标文件。

10.3.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3.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严格按照格式编辑。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邓州分平台）》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注:采购入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 2024 〕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第1项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

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五、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22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 22 分，加“*”项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加“*”项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实施方案	1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从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准确度、需求满足充分度、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适配性、实施部署方案科学合理性、实施计划及人员配备方案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 15 分：实施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理、成熟可行，精准理解并充分满足采购人全部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贴合项目实际、应对举措得当，实施部署、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方案规划详实、部署科学，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第二档 11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整体合理，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能够有效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得当，实施

			部署及人员配备方案规划规范，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第三档 7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整体水平一般，基本理解并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实施部署及人员配备方案无明显疏漏，总体可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第四档 3 分：实施方案内容单薄、规划较差，对采购需求理解不到位，无法有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笼统模糊、内容不具体、针对性不足，实施部署及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性欠缺，难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从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完善详尽程度、研判支撑服务时效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 15 分：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完善、科学合理、成熟先进、安全可靠；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承诺在 1 小时之内现场响应研判支撑服务，12 小时完成研判工作，24 小时内出研判报告。 第二档 11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整体合理、成熟可靠、具备先进性；服务保障机制规范，承诺在 8 小时之内现场响应研判支撑服务，24 小时完成研判工作，48 小时内出研判报告。 第三档 7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齐全，整体成熟度、可靠性一般；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到位，承诺在 12 小时之内现场响应研判支撑服务，24 小时完成研判工作，48 小时内出研判报告。 第四档 3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单薄、成熟度及可靠性较差；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承诺在 24 小时之内现场响应研判支撑服务，36 小时完成研判工作，48 小时内出研判报告。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5	培训计划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从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准确度、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实施可控性及项目响应匹配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 10 分：培训计划体系完善、科学合理、成熟可行，精准理解并充

			分满足采购人全部采购需求，培训实施流程清晰、落地可控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工作需要。 第二档 7 分：培训计划内容完整、整体合理，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能够有效满足采购需求，培训实施可控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较好满足项目培训工作需要。 第三档 4 分：培训计划内容基本齐全、整体合理性一般，基本理解并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培训实施可控性一般，总体可满足项目培训工作需要。 第四档 2 分：培训计划内容单薄、整体合理性较差，对采购需求理解不到位，无法有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培训实施管控薄弱，难以满足项目培训工作需要。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常见故障解决方案、整体运维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外所能提供的服务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落地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落地可行，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极强；故障解决方案完善、运维服务体系健全、质保期内外服务等各项服务承诺明确到位，全面响应项目要求，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 第二档 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整体规范合理、具备可实施性，贴合项目基本需求；故障处置、运维体系、质保服务等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好，能够有效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 第三档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一般，各服务模块安排较为常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的针对性不足，仅可基本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 第四档 2 分：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贴合度低，存在关键内容缺项、表述空洞等问题，实操性较弱，难以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8	企业类似	6	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相关的业绩，提供合同，以合

	业绩		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9	公司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	1.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共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 1 分； 3. 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5 证书，得 1 分。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	6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职工，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 除项目经理外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创规划管理师、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的，每提供一份成员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项目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职工，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
11	供应商信用	2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 2%的价格扣除，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的给予报价 1%的价格扣除，90 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标段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 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 6-9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函为系统固定格式，如无法完整填写（或准确填写），此处仅作参考，评标及合同签订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若有）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期
1									
2									
3									
4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

4. 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信用

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项目包含货物(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